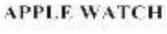


112040202 有關「APPLE」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5677 號刑事判決）

爭點：真仿品鑑定報告之可信度及其證明力？

本案商標

附表一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商標圖樣	指定商品	卷證出處
1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充電器、電池組、電連接器、電線、轉接器、耳機、行動電話保護套、貼紙等	警卷一第69頁、第111頁
2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行動電話、電話、電纜、轉接器、晶片、半導體等	警卷一第63頁
3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數位電子掌上型器具、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之耳機、行動電話保護套、行動電話專用保護套	警卷一第72頁
4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類似群組 0932（電線、電纜-資料傳輸線、電腦傳輸線）等	警卷一第64頁
5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觸控螢幕、行動電話及攜帶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專用保護套等	警卷一第62頁、第110頁
6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觸控螢幕、平板電腦、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平板電腦專用護套、攜帶式數位電子裝置之專用保護套等	
7	美商蘋果公司	00000000		電池、電線、連接線等商品	警卷一第67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黃○煌為立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立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商標圖樣（下稱本案商標），係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商品類別之商標權（商標註冊審定號、圖樣、商品類別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且該等商標之商品，在國內、外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相關業者與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復明知其於不詳時間，向不詳廠商、不詳人士所購入分別標示有本案商標圖樣之耳機、傳輸線、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排線、手機觸控螢幕等商品，均係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竟仍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6年3月6日起至107年4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陸續將該等商品販售與楊○儒經營之加盟店即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06號「APPLE BAR」商店。嗣經美商蘋果公司人員於106年12月26日，前往上址店內以換修蘋果手機觸控螢幕面板1件，經送鑑定確認係屬仿冒商品後，報警處理，經警於107年4月10日至上址店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耳機、傳輸線、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排線零件、手機觸控螢幕等數件及維修單1本。案經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結果；第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3號判決撤銷諭知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本案經搜索扣押之耳機、傳輸線、電源轉接器、手機保護殼、排線、手機觸控螢幕(下稱扣押物)等，均非告訴人公司原廠產製之產品，亦經原判決認定明確。其中由魏○○(下稱鑑定人)做成之「APPLE 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原判決認為可以作為認定之依據，已敘明其理由略以：鑑定人係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下稱雙方)同意而由法院所選任，並已由法院命其具結以擔保鑑定內容之真實性；有關鑑定方法，經雙方同意由告訴人提供拍攝扣押物之相關設備及人員，再由法院指派書記官、庭務員在場監督，以確認鑑定標的品為扣押物；嗣鑑定人除提出前述驗證報告及告訴人鑑定能力證明書外，並已到庭說明驗證結果及扣押物何以係仿品之理由；難認其證詞不可採。亦即鑑定人係由法院徵得雙方同意後所囑託；其與上訴人或告訴人並無僱傭關係，並經鑑定人陳述明確。上訴人意旨指驗證報告為告訴人單方提出，已與卷內證據不合。
- 二、又鑑定人於接受詰問時就判斷之具體標準、須觀察哪些重點、真正商標應具備如何之特徵等細部事項，雖多表示涉及營業秘密且簽有保密協議，不能透露、說明。但驗證報告上明確記載：驗證人(鑑定人)依告訴人提供之技術資訊，所接受之專業鑑定意見，及平日從事維修相關告訴人產品之技術經驗，依目視、觸摸，及/或經由輔助儀器或輔助工具放大檢視全部商品，綜合觀察其各個部分等語。有關受鑑商品(含圖樣)何以係仿品，更已詳予記載，包含：印刷及工藝水準與原廠標準不符；QR CODE 印刷歪斜、高低不平整；QR CODE 及序號印刷不清；QR CODE 及 Apple Logo 商標圖樣，字體印刷潦草；序號印刷模糊粗糙，歪斜不整齊；字體

及 Apple Logo 商標圖樣，印刷字體及大小不一，邊緣呈鋸齒狀；字體印刷粗糙，深淺不一及歪斜；印刷線條空洞無填滿，邊緣不平整、邊緣呈鋸齒狀；做工品質低劣；做工品質粗糙，開孔不平整、多處留有殘膠等。上訴人之辯護人就其所認不明、疑點部分，亦已多所詰問。足見具鑑定資格、能力之鑑定人，本於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依適當之方法或工具，就受鑑標的之真偽已為相當之說明，並接受當事人之詰問，應認上訴人訴訟防禦權並未被不當剝奪。原審援為論斷之依據，即不能指為違法。